（上接B021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涉及减少条款，相关编号顺序相应调整。

附件1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2、除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其他风险投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就证券投资事项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4、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5、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上述投资金额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六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2、除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其他风险投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就证券投资事项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4、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5、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上述投资金额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八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并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的风险投资事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时发表独立意见。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1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1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上述第（一）项，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上述第（一）项，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二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二十二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 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 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 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八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 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三十九条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涉及条款增减，相关编号顺序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5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同路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或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同路项目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415.5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完成后，相关账户将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将视实际需要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故公司本次重新审议与Grifols，S.A.（"基立福"）下属公司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基立福全球"）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

此外，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24年将与基立福下属公司基立福全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62亿美元；与基立福下属公司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0.2亿美元；与基立福下属公司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95.89万元人民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新审议与Grifols，S.A下属公司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是基于相关规则要求，每三年对该协议重新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有助于促进双方业务的开展。本次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同路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或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同路项目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415.5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完成后，相关账户将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将视实际需要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40,221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4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12,888,1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1.2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980.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64,020.00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23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2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收到后，支付发行费用147.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72.71万元。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关于公司同路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对应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6,459.57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902.12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3.85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合计	–	64,020.00	7,415.54

同路项目初始存放金额64,020.00万元中包含当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时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147.29万元（该发行费用已于2015年完成支付）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额为63,872.71万元，其中用于同路生物"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30,000.00万元、用于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26,000.00万元、用于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7,872.71万元。

1、同路生物"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和"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

2015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前述"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资金 30,000.00 万元已实施完毕。

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截至2016年11月24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1,619.74万元。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前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2、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利用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上海莱士集团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发挥如下功能：1）搭建下属生产工厂和单采血浆站与上海莱士母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和沟通平台；2）搭建下属浆站统一规范化管理和监控平台；3）搭建统一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平台。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680号）。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5年10月，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投入2,343.11万元，该项目已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343.1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27.7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415.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存款利息7,415.5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1.61%。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同路项目全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上海莱士（母公司）	–	7,872.71	7,872.71	2,343.11	6,459.57	–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否	7,872.71	7,872.71	2,343.11	6,459.57	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2、同路生物	–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955.97	–
1）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是	26,000.00	1,619.74	1,619.74	902.12	2016年12月
2）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3.85	2015年06月
3）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是	–	24,380.26	24,380.26	0	2016年12月
合计	–	63,872.71	63,872.71	58,343.11	7,415.54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出现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同路生物"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及"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节余资金及利息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已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集团化信息化管理平台计划发挥功能包括搭建下属生产工厂和单采血浆站与母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和沟通平台、搭建下属浆站统一规范化管理和监控平台、搭建统一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平台。

在搭建下属生产工厂和单采血浆站与上海莱士母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和沟通平台以及搭建下属浆站统一规范化管理和监控平台方面，上海莱士从母公司和母公司浆站试点，搭建了统一的信息化管理、规范化管理和监控平台，主要包括血浆采集管理信息系统、自助服务系统、移动管理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外出采样系统等模块和设备等，以达到强化下属浆站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安全性、稳定性的目的。

在搭建统一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平台方面，上海莱士母公司率先推进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在血浆采集上，公司主要采用智慧浆站安全管理系统；在血浆运输上，采用TSP冷链管理系统；在血浆入库和检验上，采用血浆LIMS系统；在产品检测上，采用实验室LIMS系统；在产品出库上，采用金蝶系统，初步建立了从原料血浆采集到终端临床使用等全流程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系统。

目前，公司集团化信息化管理平台达到正常使用状态，虽然血液制品企业的数字化、信息化程度仍相对较弱，但信息化的实施难度大、推进时间周期长，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如有进一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五、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投资已实施完毕或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将该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415.5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此外，根据规则，公司同路项目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或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同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1.61%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使用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同路项目整体结项后，相关账户将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将视实际需要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前，募投项目待支付项目尾款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结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415.5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金额为准），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对《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24年将与Grifols，S.A.（"基立福"）下属公司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基立福全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62亿美元；与基立福下属公司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GDS"）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0.2亿美元；与基立福下属公司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基立福上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95.89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Tomás Dagá Gelabert先生、David Ian Bell先生、Jun Xu（徐俊）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Grifols，S.A.等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3年1-11月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经销关联人产品、商品	基立福全球	购买境外基立福全球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对采购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同类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5.62亿美元	4.15亿美元
经销关联人产品、商品	GDS	购买境外GDS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对采购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同类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0.2亿美元	0.16亿美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基立福上海	公司向基立福上海采购产品，同时基立福上海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对采购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同类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195.89万人民币	244.65万人民币
合计	–	–	–	–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经销关联人产品、商品	基立福全球	购买境外关联人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4.15亿美元	5亿美元	66.26%	-0.85亿美元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GDS		0.16亿美元	0.25亿美元	2.53%	-0.09亿美元	
	小计	–	4.31亿美元	5.25亿美元	68.79%	-0.94亿美元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基立福上海	公司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的产品，同时基立福上海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244.65万元人民币	261万元人民币	0.06%	-16.35万元人民币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基立福工程	基立福工程为公司产能扩建工程项目提供概念设计服务	66.06万欧元	–	0.12%	–	
	GDS	公司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的产品	0.84万元人民币	–	0.00%	–	
	小计	–	–	–	–	–	
在关联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的利息收入	2,633.39万元人民币		21.86%		–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1.64万元人民币		5.10%		–
合计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目前经销关联人产品以及商品的销售计划是通过季度订单确认，随着市场变化，截至2023年1-11月的实际采购量与2023年初计划有所差异。2023年12月继续有订单发生，2023全年差异较上述计算有所缩小。				

注：1、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公司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最终数据以审计数为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

公司全称：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Shane O'Brien

注册资本：1欧元

注册地址：Grange Castle Business Park，Grange Castle，Clondalkin，Dublin 22，Ireland

经营范围：基立福全球从事医药产品包装、标签、仓储、分销、制造、研发业务，并向集团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基立福直接持有基立福全球100%股权。

企业简介：基立福全球总部位于都柏林，公司面向全球提供生物科学部门生产的全套产品和服务组合。基立福全球是Grifols，S.A.全球生物科学部门的管理中心，负责监督资金、风险管理、供需计划、监督，研发和商业等职能。基立福全球运营有限公司的工厂主要致力于中国市场。

基立福全球还是对血浆制品成品进行标识、包装、最终处理和分配的枢纽，从而将血浆制品成品运送至Grifols，S.A.全球的市场和分销网络（西班牙和美国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23年1-9月，基立福全球的收入为3,583,652,042美元，净利润为（20,439,671）美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基立福全球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4,628,350,753美元和639,774,675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公司全称：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Antonio Javier Martinez

注册资本：USD 0.02

注册地址：1209 Orange Street，Wilmington，DE 19801

经营范围：输血医疗，免疫检测和凝血检测领域的仪器制造，并参与血液收集袋的生产及分销。

股权结构：基立福持有GDS55%的股权。

企业简介：GDS成立于2013年，是基立福公司的美国子公司，该公司提供全面的输血医学方案，包括旨在改善疾病检测的解决方案，同时不断增加针对特定治疗领域的专业临床诊断方案，包括传染病、自体免疫疾病和神经变性疾病的检测和治疗监测。在输血医学领域，GDS专门研究通过核酸扩增技术（NAT技术）检测血液或血浆捐献中的致病原，同时供应免疫测定试剂和仪器的抗原，以及血型鉴定和抗体测定的化验方法。此外，在临床诊断领域，公司专注于使用酶联免疫吸附测定（ELISA）技术通过抗原一抗体反应对传染性疾病和自体免疫疾病进行免疫学诊断。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23年1-9月，GDS的收入为366,761,291美元，净利润为106,243,755美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GDS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4,744,019,429美元和4,325,044,860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Amarant Martinez Carrio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北楼11层1101-1110室（实际楼层10层）

经营范围：医药信息咨询（医疗诊断除外），医药产品相关的技术及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咨询（广告除外）；临床检验分析仪及相关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范围）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经营性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基立福持有基立福上海100%股权。

企业简介：基立福上海是一家于2013年7月8日在中国上海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基立福上海为中国大陆市场的客户提供法规事务、医疗事务、市场营销及技术服务。此外，自2016年成功获取经营许可证起，基立福上海作为本地经销商在中国大陆开展诊断仪器的贸易及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23年1-9月，基立福上海实现收入人民币69,984,286元，净利润人民币1,888,437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基立福上海总资产人民币75,039,451元，净资产人民币40,583,76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目前，基立福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58%股份，基立福全球、GDS、基立福上海均为基立福的下属公司；

2、上海莱士董事Tomás Dagá Gelabert先生担任基立福的董事、基立福集团数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等职务；上海莱士董事David Ian Bell先生担任基立福首席企业发展官兼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3、上海莱士持有GDS45%股权，上海莱士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担任GDS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基立福全球、GDS及基立福上海均为基立福下属公司。基于其公司整体业务状况，上述公司和基立福集团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包括其履行合同承诺的财务能力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稳定而持续的业务联系。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4年将与基立福下属公司基立福全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62亿美元；与GDS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0.2亿美元；与基立福上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95.89万元人民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在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经销基立福全球产品

2021年2-3月，公司及基立福相关方签署了《独家代理协议》等相关协议。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同路医药、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康"）为基立福全球指定独家经销商，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可在双方认可的指定区域销售基立福相关白蛋白产品。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与《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期限保持一致（除非该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独家代理协议》业经多次修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故，公司本次拟重新将上述《独家代理协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Grifols International，S.A.（"基立福国际"）（协议主体后变更为"基立福全球"）[1]指定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同路医药、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为独家经销商。自协议生效日起，在协议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上海莱士及基立福国际（协议主体后变更为"基立福全球"）认可的其他方在指定区域销售基立福相关产品。

（2）授权产品

1）Instituto Grifols，S.A.，的产品

Grifols人血白蛋白（Human Albumin Grifols）20%，50毫升

2）Grifols Biologicals LLC，的产品

阿白素（Albutein）20%，50毫升

阿白素（Albutein）25%，50毫升

3）Grifols Therapeutics LLC，的产品

血浆蛋白（Plasbumin）20%，50毫升

血浆蛋白（Plasbumin）25%，50毫升

4）Biotest Pharma GmbH产品

Biotest人血白蛋白 20%，50毫升

（3）产品价格及年度数量

双方讨论确定了连续3年（即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以及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适用的（除了Biotest 产品外）产品价格，并就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最低年度数量达成一致。双方约定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适当和及时讨论2024年的最低年度数量。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市场条件发生突然和/或无法预料的变化，和/或汇率产生重大波动等情况，双方同意将进行友好协商来调整产品价格，并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新的修正案为准。

双方协议约定了自2023年1月1日开始的首个连续二 (2) 年的期限内，Biotest产品的适用价格及最低年度数量。

以后年度各产品价格及年度最低数量（该数量按照各品种总数计算，）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讨论并确定。

（4）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向基立福全球的付款应在发票开票日起180日内支付。如果公司产品的批签发超过180日，基立福全球将就开具的发票总额支付利息（按照年利率4%计算），直至产品完全放行。

产品折扣：双方同意，对经销商提前支付应当向基立福全球支付的产品价格适用如下折扣：

提前支付日期（自到期日一180天）	适用折扣
61天到90天之间	SOFR+ 1.30%
31天到60天之间	SOFR+ 1.15%
0到30天之间	SOFR+1.00%

注：SOFR指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该利率每天会变动。每当适用的参考利率为负数时，该利率将视为0.00%。

SOFR来源：http://www.newyorkfed.org/markets/reference-rates/sofr

双方同意，适用的SOFR应为经销商向基立福全球支付相应发票的付款当日有效的SOFR。

基立福全球应按季度（在每个合同年度的1月、4月、7月和10月初），就经销商有效提前支付的发票，基于上述计算方法向经销商适用并支付适用的折扣金额。折扣金额应由基立福全球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至经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应在每个适用季度结束后的至多15天的期限内支付。

（5）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生效日为1）若本协议双方均于2020年12月31日前签署并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生效日为2021年1月1日；2）若本协议双方于2021年1月1日后签署并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生效日将追溯为2021年1月1日。

协议自生效日起全面生效，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外，否则只要《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仍然有效和完全有效，本协议就仍然有效和完全有效。

公司预计2024年与基立福全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62亿美元。

2、经销GDS产品

2022年4月，公司与关联方GDS签署了《独家经销协议》，GDS指定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同路医药、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为其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以及血液筛查试剂盒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协议自2022年4月15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与《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期限保持一致（除非该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公司预计2024年与GDS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2亿美元。

协议主要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3、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021年9月，公司与基立福上海等签署了相关协议。公司向基立福上海等关联方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的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和耗材，同时基立福上海等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协议自2021年9月29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为5年。公司预计2024年与基立福上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95.89万元人民币。

协议主要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平等双赢的互利互惠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新审议与Grifols，S.A下属公司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是基于相关规则要求，每三年对该协议重新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正常的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协议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重新审议与Grifols，S.A下属公司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是基于相关规则要求，每三年对该协议重新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有助于促进双方业务的开展。本次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事项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变更、中止或终止；另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进出口贸易，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交货期延迟等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基立福国际已将其在《独家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了其关联公司基立福全球，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定于2024年2月7日（星期三）14:00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7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7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7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截至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提案2、提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4、提案2、提案3需以提案1获得通过为前提条件，仅当提案1获得通过后，提案2、提案3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5、提案9《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6、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至2024年2月1日（星期四）（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16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证券部

（2）联系人：孟斯妮、汤海虹

（3）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4）传真：021-37515869

（5）邮箱：raas@raas-corp.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7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